

证券代码：300811

证券简称：铂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邮件、当面告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设立苏州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3日